

對《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》的意見

敬啓者：

最近，特區政府就「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」諮詢公眾的意見，我認爲這是特區政府進取的表現，改革的方向是正確的，因此，對「諮詢文件」原則上表示支持。

- 一). 我認爲諮詢文件是符合《基本法》的相關規定和循序漸進的發展民主精神，符合香港的長遠利益和現實需要；
- 二). 諮詢文件進一步釐清政治委任職位和公務員的工作職責，是有利於分工協助，各司其職，各負其責；
- 三). 這次改革既是對「主要官員問責制」經驗的總結，有利於保持政府政策的穩定性和延續性，保持社會的穩定性和認受性；
- 四). 關於公務員的「政治中立」問題，我認爲公務員是作爲特區政府的主體和各項政策的執行者，同樣是負有推介和落實政府政策的責任，因此，所謂公務員保持「政治中立」，是對政府施政不利，可能使政府團隊的施政變成少數問責官員的施政；
- 五). 我認爲改革的內容與特區政府提倡的「以民爲本」施政理念相吻合，是有利於增強政府團隊的管治能力，改善行政立法的關係，加強政府與市民的密切關係，提高行政效率，實現「強政勵治」。上述意見僅供參考。

此 致
香港特區政府政制事務局

蕭麗娜
2006年11月28日